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 能缓解异质性农户信贷配给难题吗?

顾庆康 林乐芬*

摘要: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推进,为缓解我国农户信贷配给难题提供了一个新的渠道与发展方向。本文利用2015年对江苏省东海县试点地区农户的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了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异质性农户信贷配给情况。研究发现,存在较大部分农户面临新的交易成本配给、风险配给以及完全数量配给,使得信贷配给难题并未得到有效解决。其中,家到农交所以及银行网点距离较远以及未加入征信信息系统等是小农户信贷配给不能得到缓解的主要原因;交易流程的不规范、农地经营权市场价值预期低和变现能力差以及未加入征信信息系统是规模农户信贷配给未得到缓解的主要原因。因此,长期内,构建良好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农村农户征信信息系统以及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发展的必然路径;短期内,可引导农户从事适度规模、适度期限经营以提高银行对抵押农地的市场价值预期。

关键词: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信贷配给;农地金融;异质性农户

一、引言

随着我国农地“三权分置”改革的推进,一方面农地流转在全国范围内兴起,我国农业经营主体结构逐渐转变为小农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存的局面。这使得我国农村金融需求结构发生改变,传统金融支农模式作用有限(夏玉莲、曾福生,2014;张立,2014;江维国、李立清,2014)。另一方面,农地产权的界定与明晰,使得以其作为担保品向金融机构申请抵押贷款成为可能。为此,2013年底,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在我国现有的农村金融市场环境下,有效抵押品与担保品的缺乏,是很多农户在发展中无法回避的难题(张照新、赵海,2013),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成为缓解农户贷款难、融资难问

* 顾庆康,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210095,电子信箱:744073923@qq.com;林乐芬,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邮政编码:210095,电子信箱:lefenlinna@163.com。

本研究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金融创新机制与绩效研究”(项目编号:15BJL031)、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验效果与优化研究”(项目编号:14EYA001)、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博士论文奖学金项目“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融资约束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1710)阶段性成果。感谢《经济评论》“第四届中国经济增长与发展博士论坛”与会专家提出的宝贵修改意见,文责自负。

题的关键之一。因此,其实践成效一直是近几年学术界研究的热点。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农户对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表现出较高的需求(惠献波,2013;李韬、罗剑朝,2015),并且该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户的资金缺口,提高农户信贷可得性(黄惠春等,2015),但总体而言,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成交笔数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林乐芬、王步天,2015)。此外,学者们发现那些种植规模大、盈利能力强和可以依靠其他非农事业获得收益的规模农户更容易获得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黄惠春,2014;曾庆芬,2014;林乐芬、王步天,2016)。

学者们关于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的抵押需求与可得性分析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一方面对于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仍然存在供给型与需求型信贷配给的原因分析还不够全面,另一方面缺乏造成不同类型农户信贷配给原因的比较分析。然而,如何根据农户的类型与特征提供针对性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是进一步推进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实践的关键。那么,在我国现阶段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异质性农户信贷配给现状如何?造成异质性农户仍然存在信贷配给的原因分别是什么?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将选取代表性的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样本,分析异质性农户信贷配给情况,并从需求与供给两个角度找到造成异质性农户仍然存在信贷配给的原因,最后形成本文的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为深化我国农业现代化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一定的理论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目标机制设计

在农村信贷市场中,由于信息不对称性的影响,存在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现象,传统价格机制失灵,银行需要通过非价格机制去筛选和激励资金需求者(Stiglitz and Weiss, 1981; Bester, 1985)。非价格机制的种类较多,较为常见的如担保、质押等。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就是利用农户拥有的农地经营权作为担保品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消除农村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

然而,从功能实现角度而言,良好的抵押品必须具备权属明确且法律允许和价值稳定且容易变现两个条件(黄惠春等,2015)。为此,我国中央政府从政策层面推进了农地“三权分置”改革,并出台法律赋予农地经营权担保权能。此外,地方政府在实践中建立了农村产权交易所,以实现农地经营权的流通与变现。最终,形成了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目标机制设计(见图1)。在该机制设计下,农户获得农地经营权证后,可将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审核通过后便可按照一定额度授信。当农户违约后,银行取得农地经营权,可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拍卖,以抵偿违约贷款。理论上,农地经营权从法律与功能角度均具备了良好抵押品的性质,应该能够像一般抵押品一样,较好地减缓或解决农户所面临的信贷配给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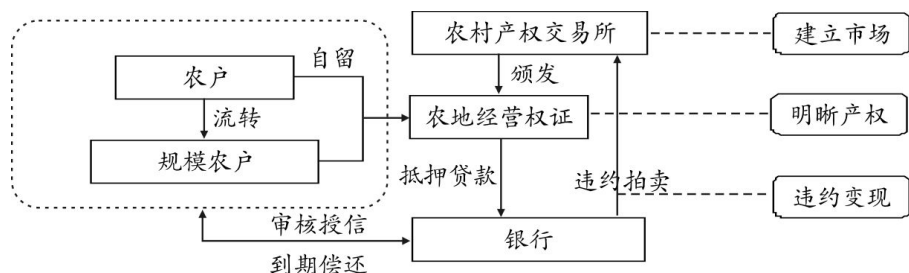


图1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目标机制设计

(二)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分析

按照形成的原因分类,信贷配给主要分为需求型配给与供给型配给(Boucher et al., 2005, 2010; Fletschner et al., 2010; 彭澎等, 2018)。需求型配给又分为交易成本配给与风险配给。其中,交易成本配给是指农户对贷款有名义需求,但无法承受银行提出的甄别和监督借款者的交易成本,自愿退出信贷市场;风险配给是指具有潜在需求的农户,由于认为贷款合约蕴含的风险过大,自愿退出信贷市场。供给型配给一般指数量配给,又分为完全数量配给和部分数量配给。其中,完全数量配给是指农户的信贷需求完全被拒绝;部分数量配给指农户的信贷需求仅部分被满足。

可见,在传统的正规金融市场与非正规金融市场上,农户是否会面临信贷配给难题取决于自身的需求决策与贷款者的供给决策。而上述决策将农户分为两类,一类是资金需求不能得到全部满足从而存在信贷配给的农户;另一类是不存在信贷配给的农户。当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投入到信贷市场后,上述面临信贷配给的农户的融资约束能否得到缓解或解决,仍然取决于农户的需求决策和银行的供给决策(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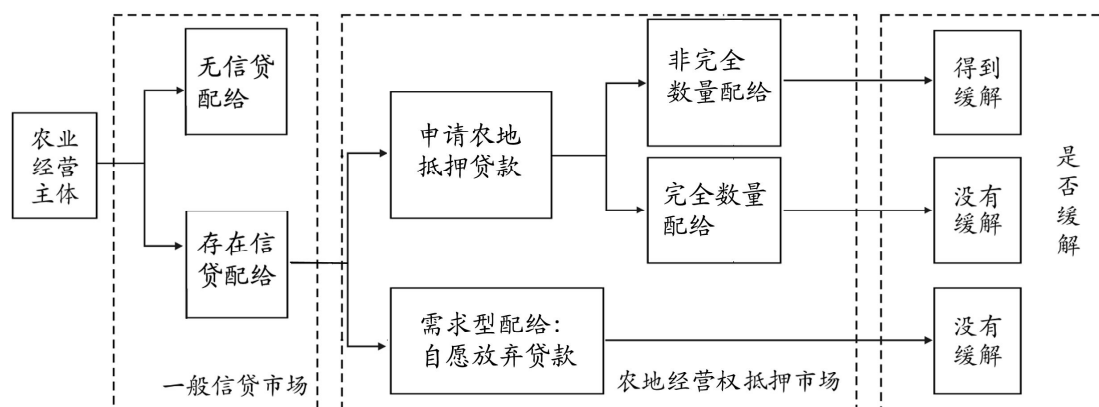


图2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缓解机制图

根据图2,一是农户的需求决策,存在部分农户会因为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交易成本过高或者风险过高而自愿放弃申请,使得其在一般信贷市场中面临的信贷配给难题并未得到缓解。二是银行的供给决策,一方面存在部分农户提供的农地经营权不符合预期要求,银行不愿意提供贷款,使得其在一般信贷市场中面临的信贷配给难题不能得到缓解;另一方面存在部分农户能够获得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使得其在一般信贷市场中所面临的信贷配给难题能够得到缓解。具体而言:

1.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需求型信贷配给分析

首先,在一般信贷市场中信贷需求不能得到满足的农户,选择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参与约束为:农户贷款投资农业生产的预期收益大于非投资生产性收益(包括地租收入和贷款利息等)、非利息成本、失地的风险厌恶水平以及对农地的社会保障能力评估之和。对于特定的农户而言,农地的非投资生产性收益可以视为固定的值,那么,一方面如果非利息成本较大,农户可能会因为交易成本过高放弃申请,从而面临交易成本配给。另一方面,如果农户的风险厌恶水平以及农地的社会保障属性较大,会使得贷款投资收益无法覆盖其面临的成本与风险贴水,农户也将放弃申请贷款,从而面临风险配给。

此外,本研究分析中的农户类型主要包含小农户与规模农户,其中,小农户指仅在自有承包农地上经营,不存在农地流入行为的农户;而规模农户指存在农地流入行为的农户。就

异质性农户而言,一是面临交易成本配给的原因存在差异。由于农地流转市场的不完善导致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交易流程繁琐,是造成非利息成本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于小农户而言,由于不涉及农地经营权的流转,在实际操作中,造成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交易成本过高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农地流转市场分布、贷款银行的分布以及个人社会关系等。但是,规模农户存在农地流转行为,其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需要规范的交易合同与农地流转合同,并且在农村产权交易所进行登记,从而使得交易成本大幅增加,可能会成为该类型农户面临交易成本配给的主要原因。二是面临风险配给的原因存在差异。造成农户风险配给的主要原因在于农户的风险类型以及农地的社会保障属性。一般而言,小农户面临风险配给的主要原因在于农地的社会保障属性。而规模农户的农地社会保障属性被减弱,更多地表现为经济属性。因此,规模农户面临风险配给的主要原因在于农地的经济属性,即失去农地后家庭收入的降低。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1: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可能会面临新的交易成本配给和风险配给,使得其面临的信贷配给难题不能得到有效缓解;而异质性农户在农业经营特征及交易流程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他们面临需求型配给的原因可能存在不同。

2.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供给型信贷配给分析

首先,如果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机制设计能很好地缓解信贷市场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那么称该机制是激励相容的(Hurwicz, 1973)。然而,一方面,由于农地经营权的特殊性,每一个从事农业经营的主体均拥有该产权从而可以申请抵押,使得银行并不能通过该抵押品去筛选农户的风险类型,逆向选择问题仍然存在,银行将对抵押品设立最低价值要求以分担风险。银行在提供抵押贷款时,存在一个最低的抵押品价值要求,当农地的价值不满足该价值要求时,对可行抵押贷款合约的限制仍然会使得农户面临数量配给。另一方面,就道德风险而言,银行主要关注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努力程度。农地作为抵押品能否激励农户努力生产经营,其价值也必须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当农地价值不满足要求时,银行无法形成农户的努力预期从而拒绝贷款申请。那么,农地的价值能否满足银行的风险分担与努力激励的要求,需要构造农地经营权价值的函数去分析。而用于抵押的农地经营权价值计算公式为:农地经营权价值=农地经营权单位年限地租×剩余经营年限×农地规模。然而,一方面由于农地的资产专用性,大幅度降低了银行对其市场价值预期。另一方面,由于农地流转市场的不完善、农地的位置固定以及产权专属,使得银行对农地的处置存在失败的可能性。即当农户违约无力偿还贷款时,银行获得农地经营权后,其价值还受到售出概率的影响。

综上,农户是否会面临供给型配给,取决于银行的最低价值要求与农地经营权的预期价值。对于特定类型的农户,一是银行的最低抵押品要求。对于小农户,由于其农业经营年限相对较长,信贷需求水平较低,并且缺乏固定资产,因此,是否加入征信信息系统将是影响其是否因为抵押品最低要求而面临供给型配给的关键因素。对于规模农户,由于其信贷需求水平规模化,固定资产、经营年限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其供给型配给造成影响。二是农地经营权的期望价值。对于小农户,其承包期限为长期,因此承包期限在此不做考虑。根据统计发现,小农户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农地规模差异,而这种差异将直接影响小农户农地经营权的违约处置概率。因此,对于小农户而言,影响其农地经营权市场价值的重要因素就在于农地规模。对于规模农户,较为适中的规模均具有较好的违约处置概率,因此,影响其农地经营权价值的重要因素就在于流转合约期限。基于以上分析,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2: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由于农地市场价值较低、变现能力不强,不能达到银行对抵押品的价值预期,使得大部分农户仍然会面临较高程度的完全数量配给;而异质性农户在农业经营特征及农地经营权价值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他们面临供给型配给的原因可能存在不同。

三、研究设计、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分析

(一) 研究设计

信贷配给的测度主要分为直接显示法(Jappelli, 1990)与计量模型法(Bell, 2010),前者能够直接反映出农户的具体信贷配给类型,但是容易受到样本选择、农户主观情绪等情况影响;后者虽然较为客观,但是无法测度农户的具体信贷配给类型(张德元、潘纬,2015)。结合学者的相关研究结论,本文采用直接显示方法对农户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上面临的信贷配给进行分类,以更准确地反映农户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上面临的信贷配给类型(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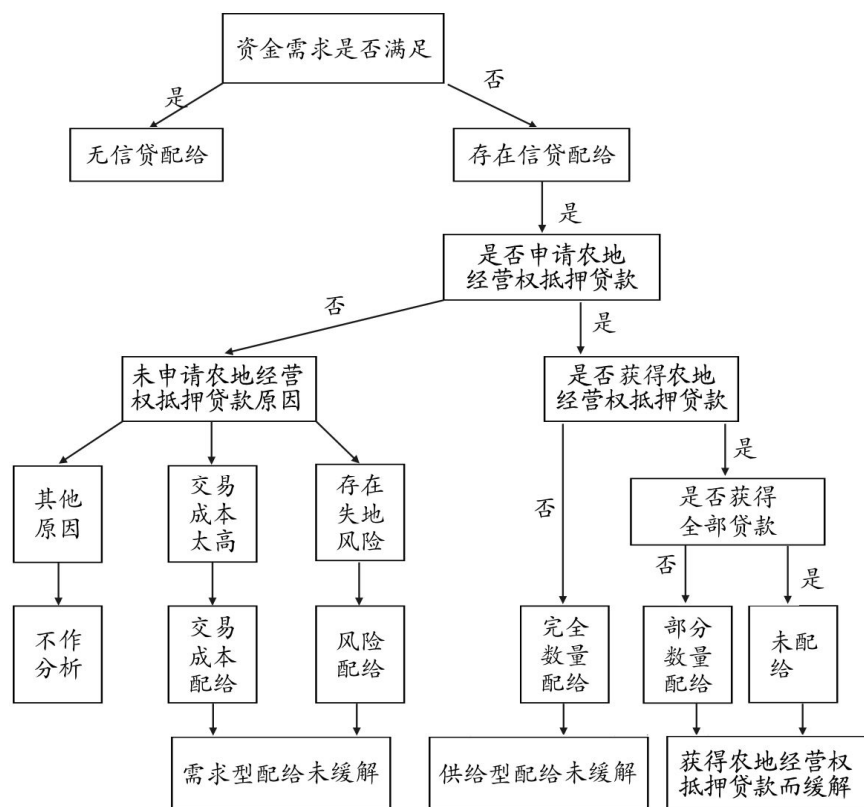


图3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缓解识别图

根据图3,在识别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的信贷配给能否得到缓解时,首先询问农户在一般金融市场中的资金能否得到满足,将资金需求能够得到满足或者无资金需求的农户归为未面临信贷配给一类,将资金未得到满足的农户归为面临信贷配给一类。随后,对面临信贷配给的农户进一步询问是否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并询问未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原因,将由于交易成本过高而放弃申请贷款的农户归为面临交易成本配给一类,将由于存在失地风险而放弃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归为面临风险配给一类,将上述两类农户同时归为面临需求型配给而使用信贷配给未得到缓解一类。最后,对于选择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进一步询问是否获得贷款,对于未获得贷款的农户归为完

全数量配给一类,并归为由于面临供给型配给而使得信贷配给未得到缓解一类;对于部分获得或完全获得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归为由于获得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而使得信贷配给得到缓解一类。

(二) 数据来源

关于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的研究,考虑到试点工作的数据获取以及试点工作成熟度情况,本文分析样本选取江苏省东海县。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东海县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县,具有较强的农业生产基础。根据《2017 连云港统计年鉴》,2016 年东海县的第一产业占比高达 32.92%。二是东海县是我国农地经营权流转规范化管理服务试点地区,多种类型的农户发育良好。截至 2014 年,东海县适度规模经营面积累计达到 164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89%。三是东海县作为江苏省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地区,一直致力于多种渠道缓解农户信贷配给难题,并努力促进农村征信体系构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农村金融体系。四是东海县作为全国农村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以县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为平台,发展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取得了一定的实践效果。

本文使用的数据资料来源于 2015 年对东海县试点地区农户的问卷调查,包含东海县下属所有 22 个乡镇、街道。为保证数据来源的科学性,采用简单随机抽样从所选地区选出农户样本。本文数据调研对象包括小农户以及规模农户。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3 800 份,剔除无效问卷与无用问卷后剩余 2 466 份,有效比例为 64.89%。其中,包含小农户 1 423 个,占比 57.70%,规模农户 1 043 个,占比 42.30%。

(三) 描述性统计分析

根据调研数据,按照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能否得到缓解,以及造成农户信贷配给未得到缓解的需求型与供给型的原因进行分类统计,并进一步分析异质性农户的差异,详细数据见表 1-表 3。

表 1 一般金融市场中农户信贷配给情况数据统计

农户类型		存在信贷配给	不存在信贷配给	合计
小农户	个数	953	470	1 423
	比例 (%)	66.97	33.03	100
规模农户	个数	869	174	1 043
	比例 (%)	83.32	16.68	100
总样本	个数	1 822	644	2 466
	比例 (%)	73.88	26.12	100

表 2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缓解情况数据统计

农户类型		能够缓解	未缓解	合计
小农户	个数	73	804	877
	比例 (%)	8.32	91.68	100
规模农户	个数	110	712	822
	比例 (%)	13.38	86.62	100
总样本	个数	183	1 516	1 699
	比例 (%)	10.77	89.23	100

注:在统计信贷配给是否得到缓解时,去除了由于价格原因而放弃申请贷款的农户样本,因此此表中样本总数为 1 699,而非 1 822。

表 3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农户信贷配给未缓解成因数据统计

农户类型		存在需求型配给		存在完全数量配给	合计
		交易成本配给	风险配给		
小农户	个数	294	25	485	804
	比例 (%)	36.56	3.11	60.33	100
规模农户	个数	231	12	469	712
	比例 (%)	32.44	1.69	65.87	100
总样本	个数	525	37	954	1 516
	比例 (%)	34.63	2.44	62.93	100

根据表 1-表 3,在一般金融市场中,存在信贷配给的农户数为 1 822 个,占 73.88%;而不存在信贷配给的农户数为 644 个,占 26.12%。可见,农户一般金融市场信贷配给问题明显。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中,信贷配给能够得到缓解的农户数为 183 个,占 10.77%;而不能得到缓解的农户数为 1 516 个,占 89.23%。在未得到缓解的农户样本中,因为交易成本过高而放弃申请贷款的农户数为 525 个,占 34.63%;因为风险过高而放弃贷款的农户数为 37 个,占 2.44%;因为完全数量配给无法获得额度的农户数为 954 个,占 62.93%。可见,造成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对农户信贷配给缓解效果甚微的主要原因是银行为控制风险而降低供给。

此外,针对不同类型农户而言,一是在一般金融市场中存在信贷配给的小农户数为 953 个,占 66.97%,而不存在信贷配给的小农户数为 470 个,占 33.03%。在一般金融市场中存在信贷配给的规模农户数为 869 个,占 83.32%;而不存信贷配给的规模农户个数为 174 个,占 16.68%。二是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信贷配给能够得到缓解的小农户数为 73 个,占 8.32%;信贷配给不能得到缓解的小农户数为 804 个,占 91.68%。信贷配给能够得到缓解的规模农户个数为 110 个,占 13.38%;不能得到缓解的规模农户个数为 712 个,占 86.62%。可见,规模农户的信贷配给缓解情况相对小农户较优,但各类型农户均仍然面临较高程度的信贷配给。三是信贷配给未得到缓解的小农户中,面临交易成本配给的个数为 294 个,占 36.56%;面临风险配给的个数为 25 个,占 3.11%;面临完全数量配给的个数为 485 个,占 60.33%。信贷配给未得到缓解的规模农户中,面临交易成本配给的个数为 231 个,占 32.44%;面临风险配给的个数为 12 个,占 1.69%;面临完全数量配给的个数为 469 个,占 65.87%。

那么,引起异质性农户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受到需求型配给与供给型配给而不能得到缓解的原因分别是什么?下面,本文将通过实证分析探究其原因。

四、实证结果分析

(一) 研究方法

实证分析异质性农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供需型信贷配给的原因,即分析相对于获得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具有何种特征的农户会因为交易成本过高以及风险过高而放弃贷款的申请以及具有何种特征的农户即使申请了也无法得到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由于农户的贷款决策与银行放款决策是独立进行的,因此,本文将构建两个模型来分别分析农户面临需求型配给与供给型配给的原因。

一是分析农户面临需求型配给原因的模型。针对在一般金融市场中存在信贷配给的农户样本进行分析,将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类型标记为 1;而将面临交易成本配给以及风险配给,使得信贷配给未能获得缓解的农户标记为 0。可见,该实证分析的被解释变量是二分变量。因此,采用 Logit 模型来分析。

二是分析农户面临供给型配给原因的模型。针对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农户样本进行分析,将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并且获得贷款,信贷配给能够得到缓解的农户类型标记为 1;而将面临完全数量配给,使得信贷配给未能获得缓解的农户标记为 0。可见,该实证分析的被解释变量的可选择值也为 0、1,因此,同样采用 Logit 模型来分析。

具体而言,Logit 模型的基本形式如下:

$$P(y=1|X_i)=\frac{1}{1+\exp(-(\alpha+\beta X_i))}$$

其中,在两个模型中, y 分别代表农户是否会面临需求型配给以及供给型配给而使得一般金融市场中的信贷配给不能得到缓解, y 取值 0 或 1; X_i 表示第 i 个农户的相关特征。

(二) 变量选取

根据前文分析,影响农户是否面临需求型信贷配给的因素主要有非利息成本,农地经营权的社会保障价值以及贷款申请的失地风险贴水等;影响农户是否面临完全数量配给的因素主要有银行的最低抵押品价值要求,履约激励最低价值要求,农地经营权预期价值以及变现能力。具体变量设定与取值见表 4。

表 4 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异质性农户信贷配给分析变量选取

变量类型	变量名称	变量描述
控制变量	年龄	具体岁数
	性别	1=男;0=女
	受教育程度	1=小学以下;2=小学;3=初中;4=高中;5=高中以上
需求型配给 变量选取	获取农地产权鉴证书难易程度	1-7;取值越大,难度越大
	家到农交所距离(km)	1=[0, 1);2=[1, 5);3=[5, 11);4=[11, 15);5=[15, +∞)
	家到银行网点距离(km)	1=[0, 1);2=[1, 5);3=[5, 11);4=[11, 15);5=[15, +∞)
	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	1=是;0=否
	家庭农业劳动力比例	0-1 具体比例
	家庭养老保险比例	0-1 具体比例
	最近年平均收入(万元)	1=[0, 10);2=[10, 20);3=[20, 50);4=[50, 100);5=[100, 200);6=[200, +∞)
	农地平均收入(元/亩/年)	1=[0, 500);2=[500, 1000);3=[1000, 2000);4=[2000, 3000);5=[3000, 4000);6=[4000, 5000);7=[5000, +∞)
	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	1=是;0=否
供给型配给 变量选取	农业经营年限	具体年限
	是否加入征信信息系统	1=是;0=否
	信贷需求水平(万元)	1=[0, 10);2=[10, 20);3=[20, 50);4=[50, 100);5=[100, 300);6=[300, 500);7=[500, +∞)
	是否签订农地流转合同	1=是;0=否
	是否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 登记注册	1=是;0=否
	农地流转单位地租(单位:元/ 亩/年)	1=[0, 400);2=[400, 600);3=[600, 800);4=[800, 1000);5=[1000, 1500);6=[1500, +∞)
	农地经营面积	具体亩数
	农地经营权期限	1=1年;2=3年;3=5年;4=长期
	固定资产(万元)	1=[0, 10);2=[10, 20);3=[20, 50);4=[50, 100);5=[100, 200);6=[200, +∞)
	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	1=是;0=否
	最近年平均收入(万元)	1=[0, 10);2=[10, 20);3=[20, 50);4=[50, 100);5=[100, 200);6=[200, +∞)

一是需求型配给模型的变量选取。首先,就非利息成本而言,受到当地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流程设计、网点分布、农户的社会关系和农户的心理判断等因素的影响。基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则,解释变量主要选取:获取农地产权鉴证书的难易程度、家到银行网点距离、家到农交所的距离以及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其次,就农地的社会保障而言,基于数据可获得性原则,解释变量主要选取家庭农业劳动力比例、家庭养老保险比例、最近年平均收入、农地平均收入以及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最后,就贷款风险贴水而言,主要来自农户的本身风险偏好类型,解释变量主要选取一些能够间接体现农户风险偏好水平的变量作为控制变量,包括农户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等。

二是供给型配给模型变量选取。首先,就农地抵押价值和变现能力而言,银行对农地经营权价值预期受到出售概率、农地市场价值、农地流转期限以及农地规模等因素影响。因此选取解释变量包括:农地流转单位地租、农地经营权期限以及农地经营面积。此外,就银行的最低抵押品价值要求和激励价值要求而言,变量主要选取农业经营年限、最近年平均收入、固定资产、是否加入征信信息系统、信贷需求水平、是否签订农地流转合同、是否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注册等。最后,将农户的基本信息(年龄等)作为控制变量。

对样本数据根据上述选取的变量进行统计,各变量均值见表 5。

表 5 描述性统计分析表

变量名称	小农户	规模农户
年龄	47.559	45.817
性别	0.876	0.887
受教育程度	3.111	3.259
获取农地产权鉴证书难易程度	4.182	4.037
家到农交所距离	2.889	2.709
家到银行网点距离	3.058	3.036
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	0.311	0.317
家庭农业劳动力比例	0.382	0.439
家庭养老保险比例	0.541	0.571
固定资产	2.364	2.714
最近年平均收入	1.551	1.922
农地平均收入	2.392	2.509
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	0.547	0.716
农业经营年限	8.208	6.863
是否加入了征信信息系统	0.487	0.503
信贷需求水平	1.850	1.953
是否签订农地流转合同	-	0.415
是否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注册	-	0.192
农地流转单位地租	-	2.226
农地经营面积	7.736	64.253
农地经营权期限	-	1.379

(三) 实证结果分析

将整理好的数据导入 stata 中,分别得到两个实证模型的回归结果,各变量的具体实证结果见表 6 与表 7。此外,由于二元选择模型得到的变量回归系数并不能直接表达该因素对被解释变量的影响程度,因此,本文继续计算了两个模型中各个显著变量的边际贡献值。

表 6 需求型配给模型实证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小农户		规模农户	
	回归系数(标准误)	dy/dx	回归系数(标准误)	dy/dx
获取农地产权鉴证书的难易程度	0.012 (0.041)	—	-0.109** (0.044)	-0.021** (0.008)
家到农交所距离	-0.251*** (0.065)	-0.056*** (0.014)	-0.214*** (0.076)	-0.042*** (0.015)
家到银行网点距离	-0.037 (0.060)	—	-0.264*** (0.071)	-0.052*** (0.014)
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	0.410** (0.172)	0.091** (0.036)	0.213 (0.186)	—
家庭农业劳动力比例	0.506 (0.401)	—	0.188 (0.385)	—
家庭养老保险比例	-0.009 (0.247)	—	0.645** (0.291)	0.127** (0.057)
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	-0.608*** (0.158)	-0.136*** (0.035)	0.735*** (0.180)	0.144*** (0.049)
最近年平均收入	0.133 (0.104)	—	0.169* (0.091)	0.033* (0.017)
农地平均收入	-0.113* (0.066)	-0.025* (0.015)	0.054 (0.082)	—
年龄	-0.010 (0.008)	—	-0.005 (0.010)	—
性别	0.789*** (0.226)	—	0.665*** (0.241)	—
受教育程度	0.173 (0.120)	—	0.168 (0.131)	—

注:* 为在 10%统计水平下显著,** 为 5%统计水平下显著,*** 为 1%统计水平下显著。

由表 6 可知,农户交易成本配给的关键变量中,就非利息成本而言,小农户不存在农地流转的行为,凭借承包地相关产权证书即可申请产权鉴证书,虽然获取鉴证书难度较规模农户高,但是流程较为简洁,小农户内部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获取鉴证书的难易程度并不显著影响其交易成本配给。而家到农交所的距离和是否有家人(曾)担任村干部是影响其是否面临交易成本配给的重要原因。表现为,家到农交所的距离越近,社会关系越强,小农户因为交易成本配给而放弃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概率越低。此外,根据边际贡献值,小农户家到农交所的距离每增加 1 个单位,其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概率降低 5.6%;而小农户家有人(曾)担任村干部,其面临交易成本配给的概率将降低 9.1%。在规模农户中,交易流程的成本成为其面临需求型配给的重要原因。由于规模农户获取农地产权鉴证书需凭借农地流转合同到农交所申请,而是否签订农地流转合同在规模农户内部呈现出差异性,因此表现为获取鉴证书的难度越大,交易流程越不规范的规模农户越有可能面临交易成本配给。此外,家到农交所以及银行网点的距离也显著影响规模农户的交易成本配给。根据变量的边际贡献值,规模农户获取农地产权鉴证书的难度每增加 1 个单位,规模农户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概率降低 2.1%;而家到农交所以及银行网点的距离每增加 1 个单位,其申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概率降低 4.2%以及 5.2%。

农户风险配给的关键变量中,农地平均收入和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是小农户面临风险配给的主要原因,表现为农地平均收入越高,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小农户越可能面临风险配给。根据变量的边际贡献值,小农户的农地平均收入每提高 1 个单位,其面临风险配给的概率将增加 2.5%;而农业为其主要收入来源时,小农户面临风险配给的概率增加

13.6%。而影响规模农户风险配给的因素有养老保险比例、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以及最近年平均收入,表现为家庭养老保险比例越高,农业为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以及最近年平均收入越高时,规模农户申请贷款概率越大。规模农户的养老保险比例以及最近年收入每提高 1 个单位,其面临风险配给的概率将降低 12.7%和 3.3%;而当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时,其申请贷款的概率将增加 14.4%。其原因可能在于,农业为主要家庭收入的规模农户其经营面积一般较大,贷款缺口也较大,申请的概率就越高。对比来看,家庭养老保险比例并不是影响小农户风险配给的主要原因,与前述分析不一致。其可能的原因在于,小农户的家庭农业劳动力与农业收入比重相对于规模农户较低,即使失地后也可能由其他家庭收入补足,使得小农户更加关注的是失地后现金流减少,而不会过多考虑生活保障问题;而规模农户的家庭农业劳动力比例以及农业收入占比较高,其不仅会考虑失地后收入的减少还会考虑到生活保障的问题。

表 7 供给型配给模型实证分析结果

变量名称	小农户		规模农户	
	回归系数(标准误)	dy/dx	回归系数(标准误)	dy/dx
年龄	-0.049 (0.442)	-	0.030 ** (0.014)	-
性别	0.009 (0.014)	-	-0.791 ** (0.363)	-
受教育程度	0.233 (0.195)	-	0.024 (0.182)	-
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	0.625 ** (0.265)	0.068 ** (0.028)	0.437 * (0.255)	0.049 * (0.028)
固定资产	-0.363 *** (0.137)	-0.039 *** (0.015)	-0.029 (0.119)	-
农业经营年限	-	-	0.016 (0.020)	-
最近年平均收入	0.196 (0.168)	-	0.018 (0.142)	-
是否加入征信信息系统	0.324 ** (0.161)	0.035 ** (0.018)	0.390 * (0.221)	0.044 * (0.021)
信贷需求水平	-0.039 (0.140)	-	-0.489 *** (0.127)	-0.055 *** (0.014)
是否签订农地流转合同	-	-	0.788 *** (0.281)	0.088 *** (0.031)
是否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注册	-	-	0.939 *** (0.275)	0.105 *** (0.030)
农地经营权地租	0.086 (0.111)	-	-0.095 (0.115)	-
农地经营面积	-0.002 (0.027)	-	-0.002 (0.001)	-
农地经营权期限	-	-	0.131 ** (0.071)	0.015 ** (0.009)

注:* 为在 10%统计水平下显著,** 为 5%统计水平下显著,*** 为 1%统计水平下显著。

由表7可知,抵押品最低价值要求的关键变量中,影响小农户完全数量配给的关键原因是是否家人(曾)担任村干部、是否加入征信信息系统以及固定资产。其中,家人(曾)担任村干部以及加入征信信息系统有助于小农户缓解信贷配给程度,但是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越高,反而越容易面临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的数量信贷配给。其中,固定资产的影响与前述分析相反,其原因可能是,银行更偏好变现能力较高的固定资产,对于拥有可抵押固定资产的小农户,银行更希望小农户采取一般抵押品抵押,而非农地抵押。根据变量的边际贡献值,小农户加入征信系统,可以使得其信贷配给得到缓解的概率提高3.5%。影响规模农户数量配给的关键因素,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是否签订农地流转合同、是否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注册、是否加入了征信信息系统以及信贷需求水平。表现为规模农户的农地流转市场交易越规范,加入征信信息系统有助于缓解农户的数量配给。根据变量的边际贡献值,规模农户加入征信信息系统,可以使得其信贷配给得到缓解的概率提高4.4%;签订规范化农地流转合同以及在农交所登记交易信息,可以使得其信贷配给得到缓解的概率分别提高8.8%以及10.5%。可见,当银行无法观测规模农户的风险类型时,会要求规范化的农地流转流程,并通过政府的征信信息系统来筛选规模农户。此外,规模农户的信贷需求水平越高,其面临数量信贷配给可能性越大。

农地经营权变现能力的关键变量中,由于小农户的农地规模普遍较小,银行在提供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时并不关注其规模。而规模农户的农地经营权拥有年限是影响其是否会面临数量配给的关键变量。具体表现为,农地经营权期限越长,其面临数量配给的概率越低。

五、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从需求型与供给型两个视角,分析了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异质性农户面临信贷配给的原因。主要得出以下三点结论:

一是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中,仍然存在较大部分农户的信贷配给难题未得到缓解,而造成的原因源于农户面临新的需求型配给和完全数量信贷配给。二是异质性农户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中面临需求型配给的原因存在差异。家到农交所的距离、农业是否主要收入来源、农地年平均收入以及是否(曾)有家人担任村干部是小农户面临需求型配给的主要原因;获取鉴证书的难度大、未签订农地流转合同、农地产权交易未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注册、家到农交所以及银行网点的距离远、农业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以及最近年平均收入是规模农户面临需求型配给的主要原因。三是异质性农户在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市场中面临供给型配给的原因存在差异。小农户面临完全数量配给的关键原因是家人未(曾)担任村干部、未加入政府征信信息系统以及固定资产高;而规模农户面临数量配给的关键原因是家人未(曾)担任村干部、未签订农地流转合同、未前往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登记注册、未加入政府征信信息系统、信贷需求水平过高、农地经营面积少以及农地经营权期限短。

针对本文的相关结论,分别从缓解供给型配给与需求型配给两个角度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就缓解农地抵押市场中农户所面临的需求型配给而言,一是逐步扩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与银行网点的覆盖范围,规范农地流转合同,简化农地产权抵押凭证鉴证流程。一方面,对于有条件的地区,地方政府可缩小设立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地理单位,或以村为单位

增设农村农地产权交易员的职位,并增加信贷员的业务活动范围,降低农户申请贷款的交通成本。此外,可以村为单位组织有流转意向的农户学习通过互联网进行农村产权交易,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为平台,根据地区特征,规范农户之间的农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保障承包与受让双方的利益。在确定流转合同后,应颁发流入方农地产权的权属证明,并以此可直接申请农地抵押权证。二是提高农村家庭保险覆盖率。一方面,农户注重的是农地的社会保障属性,因此需要依托地方与中央财政进一步提高我国农村农户的家庭养老保险比率。另一方面,不管是小农户还是规模农户,更加注重的是失地后带来的家庭收入结构的改变,因此,需要依托地方与中央财政提高规模农户的失业保险的覆盖率。

就缓解农地抵押市场中农户所面临的供给型配给而言,一是大力培育农地流转市场,引导农户适度规模和适度期限经营。高效的农地产权交易市场是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得以良好运行的前提,长期内,应该以培育完善的农地流转市场为根本目标。因此,对于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以尝试打破农地流转的地区限制,以更多地区农交所为单位,形成更大范围农地流转信息共享机制,在更大的范围内形成农地产权交易网络,促进农地的跨区域流转。短期内,应当引导培育适度规模、适度期限经营的规模农户,以提高银行对于农地经营权的市场价值预期。一方面,可以以村集体为单位事先集中农户农地,再以适度规模的形式发包给规模农户经营。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当地的具体实践情况,确定农地适度经营期限,可以以补贴的形式引导需要贷款的规模农户签订适度期限流转合同。二是完善农村征信体系建设,引导农户低风险经营。长期内,在农地流转市场化程度不高时,农村征信体系的建设显得尤其重要,它不仅能够为银行直接甄别贷款者提供信息参考,还能激励农户努力地从事风险较低的农业生产项目,并正常履约。因此,对于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以与银行一起,采用有偿或者政策补贴的方式对我国农村范围内的农户进行征信信息调查,形成地方的农村征信体系。短期内,一方面,应该引导农户经营风险较低的项目,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政策补贴的方式引导农户经营符合当地自然条件以及具有经验的农业生产项目,进一步降低银行的风险预期。另一方面,允许多种形式的农村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产品并存。可以通过差异化的合约利用低利率诱导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额外一般抵押、担保物。

参考文献:

1. 黄惠春, 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可得性分析——基于江苏试点地区的经验证据》,《中国农村经济》第3期。
2. 黄惠春、祁艳、程兰, 201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与农户信贷可得性——基于组群配对的实证分析》,《经济评论》第3期。
3. 惠献波, 2013:《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潜在需求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河南省四个试点县的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4. 江维国、李立清, 201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与财政金融支农创新研究》,《南方金融》第9期。
5. 李韬、罗剑朝, 2015:《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行为响应——基于 Poisson Hurdle 模型的微观经验考察》,《管理世界》第7期。
6. 林乐芬、王步天, 2015:《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制度供给效果评价——基于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 418 名县乡村三级管理者的调查》,《经济学家》第10期。
7. 林乐芬、王步天, 2016:《农户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可获性及其影响因素——基于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 2518 个农户样本》,《中国土地科学》第5期。
8. 彭澎、吴承尧、肖斌卿, 2018:《银保互联对中国农村正规信贷配给的影响——基于 4 省 1014 户农户调查数据的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8期。

- 9.夏玉莲、曾福生,2014:《农地流转效益、农业可持续性 & 区域差异》,《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10.曾庆芬,2014:《合约视角下农地抵押融资的困境与出路》,《中央财经大学学报》第1期。
- 11.张德元、潘纬,2015:《家庭农场信贷配给与治理路径——基于安徽省424户家庭农场的实证分析》,《农村经济》第3期。
- 12.张立,2014:《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探讨——以淄博市为例》,《山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13.张照新、赵海,201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困境摆脱及其体制机制创新》,《改革》第2期。
- 14.Bell, C.2010.“Interactions between Institutional and Informal Credit Agencies in Rural India.”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4(3):297-327.
- 15.Bester, H.1985.“Screening vs.Rationing in Credit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4):850-855.
- 16.Boucher, S.R., B.L.Barham, and M.R.Carter.2005.“The Impact of ‘Market-friendly’ Reforms on Credit and Land Markets in Honduras and Nicaragua.” *World Development* 33(1):107-128.
- 17.Boucher, S.R., M.R.Carter, and C.Guirking.2010.“Risk Rationing and Wealth Effects in Credit Markets: Theory and Implications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90(2):409-423.
- 18.Fletschner, D., C.L.Anderson, and A.Cullen.2010.“Are Women as Likely to Take Risks and Compete? Behavioural Findings from Central Vietnam.”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46(8):1459-1479.
- 19.Hurwicz, L.1973.“The Design of Mechanism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2):1-30.
- 20.Jappelli, T.1990.“Who Is Credit Constrained in the U.S.Economy?”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5(1):219-234.
- 21.Stiglitz, J.E., and A.Weiss.1981.“Credit Rationing in Market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1(3):393-410.

Can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s Mortgages Relieve the Credit Rationing of Farmers?

Gu Qingkang and Lin Lefen

(College of Finance,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rmland mortgage reform provides a feasible channel and development direction for easing the credit rationing of farmers in China.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farmers in Donghai in 2015,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ituation of heterogeneous farmers' credit rationing under the reform of farmland mortgage.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till a large number of farmers who have been rationed by transaction costs, risk rationing and complete rationing, and the credit rationing has not been alleviated. Among them, the low rate of family endowment insurance, the wide distribution of outlets and the lack of credit information system are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small farmers' credit rationing can't be alleviated. The main reasons that the scale of farmers have not been alleviated is the non-standard transaction process, the low market value of the r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 and the poor liquidity, and the failure to join the credit system. Therefore, in the long run, the construction of a good market for rural property rights, the credit system of rural households and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n rural areas is the inevitable path for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land mortgage loans. In the short term, the appropriate scale and moderate time limit of farmers can be guided to improve the pre period value of the market.

Keywords: Farmland Management Rights Mortgages, Credit Rationing, Farmland Finance, Heterogeneous Farmers

JEL Classification: G21, G28

(责任编辑:彭爽)